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的（首都师范大学基本支出-0092155160分类发展-实验室建设-教学平台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台及通风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家具部分：中央台、实验台、通风柜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雷鸣朗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实验室家具部分：三口龙头、中水盆、滴水架、万向罩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气体管路系统部分：管道、减压阀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源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中央空调机组（包含独立新风系统）、空调（吸顶式）、空调机组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实验室中控显示系统部分：中央控制系统、设备机柜、电子演示台等，

属于(制造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中空信达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雷鸣朗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须填写投标人及分包意向单位的信息，未提供，投标可能会被拒绝。